附件7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违法行使职权，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实事求是、过罚相当、主客观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制审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被追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的过程中，应当主动纠正错误，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危害后果的发生。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制审核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行政执法部门报送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材料时，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故意拖延的；

（二）法制审核部门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材料时，未依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意见，或者因故意、重大过失出具错误意见，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错责任追究的方式：

（一）限期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停职或调离行政执法（监督）岗位；

（四）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五）免职或降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种类。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条 省局依照法定管理权限，依法启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程序，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不予追究责任：

（一）因不能预见或无法抗拒的原因致使错误发生，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定案后发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

（三）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四）虽然作出了错误的处理决定，但在执行前及时发现并积极纠正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错责任追究，由局机关纪委牵头组织，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参与调查，并根据情况作出调查建议，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调查中有关过错责任事实，提出责任追究初步意见，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案件涉及的调查或处理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或相关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调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错行为，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部门、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经调查认为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错责任的调查处理，应当自调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有特殊情况的，经批准调查的负责人同意可延长一个月。

第十二条 受处分的直接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或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变更、撤销政务处分的情形和法律后果，根据受处分的公职人员的具体身份，依照或者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